

资源法导论

吴平生 何建邦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1990

01

资源法导论

吴平生 何建邦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3篇14章,约50万字。它系统论述了资源法的对象、任务、产生、发展、制订和实施以及基本原则,资源法律关系等。它还对土地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生物资源法、环境法、资源与环境信息法、海洋与海岸带法等的内 容、特点和问题作了较详细的介绍。书中观点明确,内容丰富,结构紧密,深入浅出,具有较好的实用性、科学性、系统性和超前性的特色。

本书对从事资源、环境、信息和法律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干部、高等院校的师生有参考价值。亦可作为高等院校有关资源法课程的教学材料。

资 源 法 导 论

吴平生 何建邦 编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东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23.25	字数581千字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0,1000		

ISBN7-5050-0753-x/D·68 定价:16.65元

前 言

《资源法导论》是由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基础研究高技术司支持的软科学课题“资源与环境信息共享和立法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支持和资助。

我国自然资源丰富，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巨大作用。这是由于自然资源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生产资料，是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计民生的基本保障。

我国自然资源虽然丰富，但也是有限的，加上利用不合理和过度开发，已经造成了相当严重的浪费和破坏。

为了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必须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治理我国丰富而有限的自然资源。制定资源法规，实行资源法治，是实现这个基本目的的重要一环。编写本书的目标是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有密切关系的资源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一些素材，提出一些想法和建议，供人们阅读，供有关管理部门和专家参考、思索和审议，以增强人们的资源法制意识，促进资源法制建设。希望它对从事资源、环境、信息和法律工作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有参考的价值，并对高等院校有关资源法课程提供一些有用的素材。

本书除绪论外，共分3篇14章。第一篇总论，系统地论述了资源法的对象和任务，资源法的产生和发展，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资源法律关系，资源法的制定和实施等。本篇从国内外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宝贵经验中，总结概括出我国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例如综合调查论证，资源登记，颁发许可证，征收资源税、资源费和建立承包经营责任制等都已成为我国资源法中之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又如，本篇亦从我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中，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资源法律理论，如资源法的刑事处罚和法人犯罪及其在资源保护中的意义。第二篇部门资源法，包括土地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生物资源法等，分别介绍了这些法律的调整对象、产生和发展，立法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法律体系等的国内外现状，并着重介绍我国人大常委会已经颁布的这类资源法案。第三篇综合资源法，包括环境法、资源与环境信息法、海洋与海岸带法等。前两章是作为专业性综合国土资源法的例子，后一章则是作为区域性综合国土资源法的举例。如果说资源法是一个刚刚兴起的法律部门，那么综合资源法就更为年轻了。其中只有环境法得到迅速发展，我国亦已颁布了环境法。海岸带法在国外刚刚起步，而资源与环境信息法则国内外均未见报道，我国自然也未曾立法颁布。本书对这两个法作一些探讨，提出一些建议主要是供有关部门和专家思考这类法律时作参考。本书对作为国际法的海洋法仅是把它涉及资源法的部分作重点讨论。

本书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国内外在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自然资源的各种法律现状、有关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法。观点明确，内容比较丰富，结构比较紧密，可读性也较好，具备下列一些特点：

(1) 实用性。本书总结了国内外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自然资源立法的有益经验，提出加强我国自然资源管理与立法的对策建议，可供有关部门和专家们参考应用。

(2) 科学性。本书运用法律科学、自然科学和系统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来分析总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治理保护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寻找解决的途径。因此, 它不仅具有实用价值, 同时, 在法律科学理论建设, 如资源法律体系的建设也有一定的科学意义。

(3) 系统性。本书的系统性主要表现从资源法的科学分类和形成发展入手, 来安排全书的篇章结构。此外, 把海洋法也包括在资源法的范畴内, 使资源法体系更为完备。

(4) 超前性。本书不仅对已颁布的资源法律进行论述, 而且对尚未形成、而作者认为十分重要的一些资源法也作了探讨和预测, 尽量体现现代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指导作用。

本书在资料搜集、编写、审查和出版的过程中得到许多部门和专家们的指导、帮助和支持, 作者深为感谢。

作者特别感谢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陈述彭教授对本书的关心、支持和指导。苏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李乾亨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关中副研究员和法律出版社陈文伟副总编等在百忙中认真审阅了全书, 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基础研究高技术司的指导、支持, 特别是郑立中高级工程师、周心铁副研究员的热心帮助与指点。

作者十分感谢农业部法规处、渔政处、草原处, 林业部法规处、野生动物保护处, 地矿部矿管处, 国家经济信息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江苏省农业厅, 江苏省地矿局,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 南京大学大地海洋科学系等单位, 以及国家环保局刘玉凯高级工程师、国家海洋局李德潮高级工程师、国家计委国土局孙达副处长、段志德副处长、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阎守邕副研究员、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孙九林副研究员、国家经济信息中心王淑蓉高级工程师、陈耀东工程师、南京大学陈丙咸教授、包浩生教授、黄杏元副教授、崔可贞副教授、彭补拙副教授、徐开明高级工程师等各方面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料、提出方向和热情的指导帮助。

作者对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许多同志在课题研究和本书编写全过程的指导、支持和协助, 特别是张晋研究员在开题、研究方向和范围诸方面给予的许多帮助, 深为感谢。

本书的素材曾作为教材在1989年春季南京大学自然资源专业本科三年级进行了讲授, 对同学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合作表示感谢。

作者才疏学浅, 在进行资源与环境信息共享与立法研究过程中, 深感宣传对推动资源立法的重要意义, 冒昧地编写这本拙作, 原意在为加强我国的资源立法和法治添砖加瓦。但由于政治素养、理论根底、专业局限, 而特别是法律知识的贫乏, 书中错漏定然不少, 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预致谢忱。

作 者

1990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一、资源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1)
二、什么是资源法学	(2)
三、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	(3)
四、怎样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	(4)
第一篇 总论	(5)
第一章 资源法的对象和任务	(5)
一、法的概念	(5)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5)
(二)法的作用	(5)
(三)法与经济基础	(5)
二、资源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6)
(一)资源法的概念	(6)
(二)有关资源法概念的讨论	(7)
(三)对资源法调整对象的讨论	(8)
三、资源法的特点	(9)
(一)战略性	(9)
(二)综合性	(9)
(三)科学性	(9)
(四)公益性	(10)
(五)国际性	(10)
(六)地方性	(10)
四、资源法的任务和作用	(11)
(一)资源法的任务	(11)
(二)资源法的作用	(11)
五、资源法的体系	(12)
(一)资源法体系概述	(12)
(二)目前关于资源法体系的讨论	(14)
(三)关于我国资源法体系的设想	(14)
第二章 资源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一、概述	(17)
二、我国资源法的历史沿革	(17)
(一)我国奴隶社会的资源法律	(17)
(二)我国封建社会的资源法律	(18)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资源法律	(20)

(四) 中国革命根据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源法律·····	(20)
三、国外资源法的现状·····	(21)
(一) 各国重视资源立法的原因·····	(21)
(二) 各国的部门资源法规·····	(21)
(三) 国外综合性国土资源法·····	(22)
四、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合作及国际公约·····	(22)
五、当前我国资源立法和执法中几个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24)
(一) 加强资源立法规划, 逐步建立一个有我国特色的资源法律体系·····	(24)
(二) 必须研究和制定综合性的国土资源法·····	(24)
(三) 资源法规中的罚则必须明确具体·····	(24)
(四) 创造一个贯彻执行资源法规的良好环境·····	(25)
第三章 我国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	(26)
一、重要自然资源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原则·····	(26)
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	(27)
三、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因地制宜的原则·····	(27)
四、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统一的原则·····	(29)
(一) 经济效益是维护生态效益的前提·····	(29)
(二) 生态效益是长期稳定地发展经济效益的保证·····	(29)
(三) 以最少的生态损失, 换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29)
(四) 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 进行防护治理, 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9)
(五) 鼓励创造更合理的人工生态系统·····	(30)
五、开源节流的原则·····	(30)
六、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33)
(一) 奖励的规定是符合法律规范的·····	(33)
(二) 奖励·····	(33)
(三) 惩罚·····	(34)
七、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	(34)
第四章 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	(35)
一、综合调查论证或影响评价制度·····	(35)
(一)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含义·····	(35)
(二) 我国资源法也实行这一制度·····	(35)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步骤·····	(36)
二、资源登记制度·····	(37)
(一) 登记制度的由来·····	(37)
(二) 登记的种类·····	(37)
(三) 我国资源法也实行登记制度·····	(38)
(四) 我国实行资源登记制度的意义·····	(38)
三、许可证制度·····	(39)

(一) 许可证制度的含义·····	(39)
(二) 许可证的种类·····	(39)
(三) 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	(39)
(四) 我国资源法部分采用许可证制度·····	(40)
(五) 我国为什么要实行许可证制度·····	(40)
四、征收资源税和资源费制度·····	(40)
(一) 资源税、资源费、资源补偿费的性质和功能·····	(41)
(二) 我国资源法中关于征收资源费和资源补偿费的规定·····	(42)
(三) 损害赔偿制度·····	(43)
五、承包经营制度·····	(43)
(一) 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	(43)
(二) 我国资源法中关于承包经营的规定·····	(45)
第五章 资源法律关系 ·····	(46)
一、法律规范·····	(46)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	(46)
(二) 法律规范的结构·····	(46)
(三) 法律规范的形式·····	(46)
二、法律关系的概念·····	(47)
(一)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47)
(二)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一种社会关系·····	(48)
(三) 法律关系也反映了一定的生产关系·····	(48)
三、资源法律关系·····	(49)
(一) 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49)
(二) 资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51)
(三) 资源法律关系的确立·····	(55)
(四) 资源法律关系的层次结构·····	(59)
第六章 资源法的制定 ·····	(62)
一、资源法的制定程序及其法律效力·····	(62)
(一) 资源法的制定程序·····	(62)
(二) 资源法规的制定权限·····	(64)
(三) 资源法规的效力·····	(65)
二、立法技术·····	(66)
(一) 立法技术的作用·····	(66)
(二) 法律草案起草应注意的事项·····	(67)
(三) 法律的内部结构·····	(68)
(四) 法律的外部结构·····	(68)
(五) 法律的用语特点·····	(69)
三、资源立法中关于制裁部分的规定·····	(70)
(一)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	(71)

(二) 资源立法中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	(72)
(三) 资源立法中关于刑罚的规定·····	(72)
第七章 资源法的实施 ·····	(75)
一、正确运用国家强制力是实现资源法规的根本保证·····	(75)
(一) 资源法客体的特点·····	(75)
(二) 现实的教训·····	(75)
二、资源执法机构·····	(76)
(一) 各级资源行政管理机构·····	(76)
(二) 资源司法机关·····	(77)
三、资源纠纷调处原则和程序·····	(78)
(一) 资源纠纷调处的原则·····	(78)
(二) 资源纠纷调处的程序·····	(79)
四、违反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81)
(一) 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构成·····	(81)
(二) 违反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83)
第二篇 部门资源法 ·····	(84)
第八章 土地法 ·····	(84)
一、土地法概述·····	(84)
(一) 土地法的概念·····	(84)
(二) 我国土地法的任务·····	(84)
(三) 土地法的法律地位·····	(85)
二、土地法的产生和发展·····	(86)
(一) 国外土地法概况·····	(86)
(二) 我国土地法制的历史沿革·····	(88)
(三) 中国革命根据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法制·····	(90)
三、土地法的基本原则·····	(91)
(一) 国外土地法的基本原则·····	(91)
(二) 我国土地法的基本原则·····	(93)
四、土地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94)
(一) 外国土地法若干可供借鉴的土地法律制度·····	(94)
(二) 我国土地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地籍管理·····	(94)
五、土地法的体系·····	(95)
(一) 土地法体系的内容·····	(95)
(二) 关于我国土地法体系的设想·····	(98)
六、土地法的贯彻执行·····	(98)
(一) 土地监督·····	(99)
(二) 土地纠纷的调处·····	(99)
(三) 土地纠纷的诉讼·····	(102)
七、我国《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内容·····	(104)

(一) 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	(104)
(二)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106)
(三) 建设用地管理	(109)
(四) 奖励和惩罚	(111)
(五) 土地管理机关的职责	(112)
第九章 水法	(114)
一、水法概述	(114)
(一) 水法的概念	(114)
(二) 水法的任务	(114)
(三) 水法的法律地位	(114)
二、水法的产生和发展	(114)
(一) 国内外水法的发展趋势	(116)
(二) 一些国家水法概况	(116)
(三) 我国水法的历史沿革	(117)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水法概况	(119)
三、水法的基本原则	(120)
(一) 水资源属于全社会所有的原则	(121)
(二) 水资源开发和保护并重的原则	(121)
(三)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122)
(四)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原则	(122)
四、水法的法律制度	(123)
(一) 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 以地方为主的管理制度	(123)
(二) 用水申请与许可证制度	(123)
(三) 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和损失赔偿制度	(125)
(四) 水源登记和水册制度	(126)
(五) 对水资源开发实行公众参与与论证制度	(126)
五、水法体系	(126)
(一) 水法体系的概念	(126)
(二) 水法体系的内容	(127)
(三) 我国水法体系的设想	(128)
六、水事纠纷的调处	(129)
(一) 我国对水事纠纷的调处	(129)
(二) 水事纠纷调处的原则和程序	(130)
(三) 健全水的管理制度, 是避免水事纠纷的基本保证	(131)
七、我国《水法》的介绍	(131)
(一) 我国《水法》的特点	(131)
(二) 水权	(132)
(三) 水规划	(133)
(四) 开发利用	(135)

(五) 水资源保护·····	(139)
(六) 用水管理·····	(141)
(七) 法律责任·····	(144)
第十章 矿产资源法 ·····	(145)
一、矿产资源法概述·····	(145)
(一) 矿产资源法的概念·····	(145)
(二) 我国矿产资源立法的指导思想·····	(145)
二、矿产资源法的产生和发展·····	(147)
(一) 国外的矿产资源立法·····	(147)
(二) 我国矿产资源立法的历史沿革·····	(14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矿产资源立法·····	(150)
三、矿产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151)
(一) 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登记制度·····	(151)
(二) 地质勘探报告、地质资料和矿产储量资料的统一管理制度·····	(152)
(三) 对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审批和发证制度·····	(155)
(四)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制度·····	(157)
四、我国矿产资源法的主要配套法规及其有关实施规定·····	(157)
(一) 国务院发布的三个《暂行办法》·····	(158)
(二) 有关部委对矿产管理的规定·····	(158)
(三) 有关矿产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59)
五、我国《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159)
(一) 矿产资源的权属·····	(159)
(二) 矿产资源的勘查·····	(160)
(三) 矿产资源的开采和保护·····	(162)
(四)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的采矿·····	(166)
(五) 管理机构·····	(170)
(六) 法律责任·····	(171)
第十一章 生物资源法 ·····	(175)
一、森林法·····	(175)
(一) 森林法概述·····	(175)
(二) 森林法的产生和发展·····	(177)
(三) 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	(179)
(四) 森林资源的保护·····	(182)
(五) 植树造林·····	(185)
(六) 森林采伐·····	(186)
(七) 林权纠纷的调处·····	(190)
(八) 法律责任·····	(192)
二、草原法·····	(196)
(一) 草原法概述·····	(196)

(二) 草原法的产生和发展·····	(198)
(三) 草原资源的经营管理·····	(200)
(四) 草原的保护和建设·····	(203)
(五) 草原的合理利用·····	(205)
(六) 法律责任·····	(206)
三、渔业法·····	(207)
(一) 渔业法概述·····	(207)
(二) 渔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210)
(三) 渔业管理·····	(215)
(四) 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繁殖、保护·····	(220)
(五)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225)
(六) 渔业纠纷的调处和法律责任·····	(227)
四、野生动物保护法·····	(232)
(一) 野生动物保护法概述·····	(232)
(二) 野生动物的管理·····	(233)
(三) 野生动物的保护·····	(236)
(四) 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与合理利用·····	(239)
(五) 法律责任·····	(240)
五、自然保护区法·····	(241)
(一) 自然保护区法概述·····	(241)
(二) 国外自然保护区法概况·····	(244)
(三)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	(246)
(四)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248)
第三篇 综合资源法 ·····	(250)
第十二章 环境法 ·····	(250)
一、环境法概述·····	(250)
(一) 环境法的概念·····	(250)
(二) 环境法的任务·····	(250)
(三) 环境法的特点·····	(251)
二、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252)
(一) 国外环境法的历史·····	(252)
(二) 我国环境法的发展·····	(254)
(三) 当前环境立法的特点·····	(256)
三、我国环保法的基本原则·····	(256)
(一)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必须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257)
(二) 全面规划,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综合整治的原则·····	(258)
(三) 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59)
(四) 依靠群众搞好环境保护的原则·····	(259)
(五) 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260)

四、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260)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特点	(260)
(二) 我国环保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261)
五、环境标准	(264)
(一) 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意义	(264)
(二) 环境标准体系和各类环境标准	(264)
六、环境法的体系	(267)
(一)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	(267)
(二) 环境法体系的内容	(267)
(三) 我国环保法体系设想	(269)
七、环境纠纷的处理	(269)
(一) 环保案件的概念和分类	(269)
(二) 环保案件的处理原则	(270)
(三) 环保案件处理的程序	(271)
八、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法简介	(272)
(一) 我国环境保护基本法	(272)
(二) 专门性的环保法	(274)
九、国际环境法	(278)
(一)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278)
(二)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	(279)
(三) 国际环境法的理论基础	(280)
第十三章 资源与环境信息法	(282)
一、信息及信息立法	(282)
(一) 信息立法的背景	(282)
(二) 信息的概念及其特点	(282)
(三) 国外信息立法现状	(283)
(四) 我国信息立法现状	(284)
二、制定国家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必要性	(286)
(一) 一种新技术系统的兴起	(286)
(二) 制定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紧迫性	(290)
三、制定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292)
(一) 制定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措施	(292)
(二) 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调整对象	(293)
(三) 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体系、形式和适用范围	(294)
(四) 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规的制定步骤	(297)
四、制定“国家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的初步设想	(299)
(一) 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	(299)
(二) “国家资源与环境信息管理法”的基本轮廓	(300)
第十四章 海洋与海岸带法	(306)

一、海洋法概述	(306)
(一) 海洋法的主要内容	(306)
(二) 海洋法的产生和发展	(306)
(三) 海洋法的编纂	(308)
(四) 我国的海洋立法	(311)
二、领海法	(313)
(一) 领海的概念	(313)
(二) 领海的界限	(315)
(三) 领海的航行制度	(321)
(四) 我国关于领海的法律规定	(323)
三、毗连区法	(324)
(一) 毗连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324)
(二) 毗连区制度历史的发展	(325)
(三) 一些国家有关毗连区的立法实践	(326)
(四) 我国设置毗连区的实践	(326)
四、专属经济区法	(327)
(一) 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和意义	(327)
(二)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起源和形成	(327)
(三)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328)
(四) 内陆国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330)
(五) 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331)
五、大陆架法	(331)
(一) 大陆架的法律概念	(331)
(二) 大陆架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33)
(三) 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334)
(四)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334)
(五) 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336)
(六) 我国关于大陆架的法律规定及其划界问题	(337)
六、海岸带法	(339)
(一) 海岸带法概述	(339)
(二) 海岸带法的产生和发展	(342)
(三) 海岸带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346)
(四) 海岸带的开发利用	(352)
(五) 海岸带的治理保护	(355)
(六) 法律责任	(357)

绪 论

一、资源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当前的资源、环境和生态问题，已经是全球性的问题，它威胁着世界上许多地区人民的生存，从而成为举世瞩目的大难题。世界上一些有识之士早已指出，在当前，一个国家存在的主要威胁，不仅是来自国外的入侵，同时也有国内资源、环境等问题。无数历史事实已说明，那怕是一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也不能消灭一个最弱小的民族。而资源、环境的危机，却可以使兴盛的民族衰落，这在历史上已不乏其例。例如，西亚两河流域的文明古国——巴比伦的没落，并不是由于外族的入侵，而是由于过度地毁林垦地，以及灌溉渠道长年失修，导致大量水土流失，使无数田园山林变成荒漠的结果。说到巴比伦，自然就想起我国的黄土高原。今日黄土高原的千沟万壑，或者说它是百孔千疮，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当年曾经盛极一时的西夏、契丹文化，都从黄土高原的历史舞台上消声匿迹。那里曾作为中国政治、军事的首都，后来都东迁到黄河下游平原去了。而今，如果你漫步在中华民族文化摇篮之一的黄土高原时，你一定会感慨万端，到处是呼啸迷漫的风沙荒漠，支离破碎的梁峁沟壑，以及残缺不全的万里长城。有些地方，甚至连人畜饮水，也要用汽车远距离运来。黄河带走的不止是黄土高原16亿吨的泥沙，而且还有黄土高原古代的文明。黄土高原何以厚古而薄今，这虽是一个令人迷惑不解的科学之谜，但也是一个典型的资源与环境问题。

应该如何解决资源、环境、生态等问题？这是当前人类最关心的一个大问题，世界各国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等组织都投入大量人力重点研究这个课题。这些研究目前起码有两方面的成果，所说的两方面是一件事情的两个侧面。一方面说明，大自然是不能被征服的，正如一个国家的人民不能被征服那样。大自然不是人类的奴仆，而是抚育人类成长的“圣母”。事实业已说明，当我们的前人在庆贺他们征服自然的“伟大胜利”之后；而我们今天，却要吞下多少由他们一手制造出来的苦果。这里所说的前人，主要是指工业社会的时代，那时科学作为强大生产力极大地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征服自然是当时的时髦口号。在这个口号下，我们的前人创建了惊人的奇迹，取得了辉煌的业绩，把人们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推到一个从来没有过的高度。但未曾几时，世界上的资源与环境问题，已经层出不穷。西方一些著名学者，如梅多斯在《增长的极限》中惊呼：“世界发生崩溃是不可避免的”。根据美国总统的要求而编写的报告——《2000年的地球》，其结论是2000年“将是一个摇摇欲坠的世界”。这种悲观的、耸人听闻的观点毫无根据，显然是错误的，但也发人深思。从某种意义上说，苦果也是一帖良药。它可以帮助人们清醒认识，大自然是不能被征服的。人类同环境的关系只能协调，只能因势利导。我们只有通过对于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另一个侧面说明，科学不仅要分化，而且也要综合、统一，即必须发展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统一的交叉科学。在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如此高度发达的今天，反而出现割裂地研究科学这种空

前未有的危机，片面的科学自然观应负一定责任。因为这个时代是科学分化的时代。自然科学从中世纪的自然哲学和神学中独立出来以后，就迅速分化。科学的分化使专业划分越来越细，目前仅自然科学就已经发展到2600多个门类。结果是学科林立，门户森严。但自然和社会并不受人为的学科分工的摆布。资源、环境、生态，以至于社会经济之间的关系依然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而每一个研究人员却被局限在一个狭小领域内从事研究，尽管他们对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差异性和阶段性等细部研究异常清晰，但他们对于事物发展整体性、统一性和相互关联性等方面却很少关注而十分模糊。由于没有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关系，结果总是顾此失彼，漏洞百出，甚至大干那些搬石头砸自己的脚的蠢事。这种片面的科学观不仅使社会生产陷入困境，也给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带来危机。作为当今科学大厦根基的经典力学，已经完全失去了它刚从宗教经院哲学桎梏下摆脱出来时，那种“与从其出发点的距离平方成正比”的伟大冲击力，至今已变为阻碍科学继续进步的原因之一。因为这种研究科学的思维方式是对现实世界整体性、开放性的歪曲。这种被扭曲的思维又象一把大锁，锁住人们通往认识自然本质的大门。可见，科学的分化如果不同时与综合、统一相结合，就必须走进死胡同。而二者的结合就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作为科学又分化又统一的交叉科学，必将把社会和科学二者的发展同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事物的各个侧面构成了一个事物的整体，即必须运用多学科交叉的方法，来协调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其中，利用已经被认识被掌握的自然规律，并把这些规律条文化、法律化，并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实施。实践证明，这种法律手段是行之有效的。因此，运用自然科学与法律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制定资源法规，已经成为当代各国政府，对于国家资源进行管理的中心环节。在这种情况下，各类资源法纷纷被制定出来，门类日趋齐全，数量在增多。而研究资源法的各种理论问题，也被提到日程上来。这就是资源法和资源法学兴起的时代背景。

二、什么是资源法学

资源法学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是一门刚刚兴起的年轻的法律科学，它是法学上的一个新分支和新发展。对于资源法学的确切含义及其内容还没有一致的看法。据初步研究，可以概括地说，它是以研究用法的手段调整人类和环境、资源的关系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科学。或者说，资源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基础，以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理论及方法为依据，以资源法规的形成发展和实施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它是在自然科学与法学的交叉渗透中形成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学科。

资源法学的研究必须以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依据。这是由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资源立法和司法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例如要制定水产资源方面的法规，就要了解水生生物的生活环境、生物习性、繁殖季节、分布规律和生物量等特点，才能准确地规定渔具、渔法、渔场、捕捞季节、捕捞数量和禁捕期等。

资源法学以资源法的形成、发展及实施为研究对象，它随着资源法的产生而产生，随着资源法的发展而发展的。也就是说，为了使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需要制定和实施各种资源法规，以便依靠法律手段来调整人们在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制定和实施资源法规，会遇到一系列的理論问题，诸如资源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及其法律体系，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资源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资源立法和司法中的理論问题，中

外资源法的现状及其对比研究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就逐步形成并发展成为资源法学。但必须明确，作为一门科学，只有建立起理论体系之后才算有了这门学科。尽管古代、近代以至现代的各国法律中，都有大量有关自然资源规定的条款，有些还有单项资源法规，但由于尚未产生系统的理论，仍然不能说当时就已经有了资源法学。

总之，资源法学是对现有的资源法规作初步总结和理论上的提高，并指导今后的资源立法和司法工作。随着资源法规的不断完善，资源法学的内容和范围也会随着发展变化。

三、为什么要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

通过对资源法规的学习和研究，提高人们对资源法的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提高人民对资源法的本质、作用和对资源法内容的认识，用资源法学的规律性知识来武装我们的干部、管理人员和广大群众，使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得到增强，使我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速度，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的直接目的。

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时代的要求，其意义是重大的。

1. 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是加强资源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安定团结和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的需要。

安定团结是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政治前提，而加强资源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实现安定团结的重大措施。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人们对自然资源需求量也迅猛增长；同时资源的衰减，生态的恶化，环境的污染也日趋严重。为了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管理资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迫切需要制定各项资源法。在制定资源法时，如何总结我国管理资源的经验，吸收国外的经验教训，都离不开对资源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在资源法制定以后，如何正确地解释法规，解决实施中的各种问题，如何准确地制裁违法犯罪分子，如何协调各种关系，解决各类资源纠纷，也都离不开对资源法学的学习和研究。

2. 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是国家管理自然资源，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

管理自然资源，组织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国家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如何正确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特别是法律手段，如何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坚持按自然规律办事，以及制定各项资源法规等重大问题，都需要加强对资源法学理论的研究，以提高人们执行各种资源法规的自觉性。

3. 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是培养和提高一大批资源管理专门人才的需要。

培养和提高一大批资源管理专门人才是加强我国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措施。为此，一方面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资源管理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也要培养新的资源管理专门人才。以前没有这样的学科和专业，缺乏这方面的系统知识，因此，加强对资源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乃是当务之急。

4. 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也是发展资源法学这门新兴学科自身建设的需要。

在我国，连资源法规、资源法学、资源司法等学术概念，人们至今仍然十分生疏，甚至还是一片“空白”。因此，在加强资源立法和司法的同时，通过对资源法的学习和经验总结，搞好资源法学理论的研究，努力创建具有我国特色的资源法学，尽快填补资源法学的“空白”，乃是资源管理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的共同任务。

此外，学习和研究资源法学也是我们日常工作与资源管理的需要，因为资源法渗透在我